

臺中市政府第 1 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教育文化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8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六)15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惠文高中圖書館

參、 主席：楊振昇局長

紀錄：劉融叡

肆、 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 業務報告：

為建立青年與市府的積極伙伴關係，促進青年與市府的雙向溝通，本府教育局前於 108 年 3 月 4 日、3 月 30 日及 5 月 4 日邀集青年朋友座談，並研擬「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青年委員遴選實施計畫」，前述設置要點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公告。

本局並於同日函發「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青年委員遴選實施計畫」至有關單位，希望多方募集人才，讓青年參與公共事務。

「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」下設公共參與等 4 組，教育文化組負責研議本市青年教育、藝術及文化政策；青年發展組負責研議本市青年就業、創業及生涯發展政策；青年樂活組負責研議本市青年社會住宅、成家育兒及托老政策；公共參與組負責本市其他重大政策。

柒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選舉本小組組長及副組長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請選舉本小組組長及副組長，俾利日後會議進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次會議教育文化組議題小組(下稱本小組)青年委員出席人數共計 19 人，針對本小組組長、副組長進行提名及投票表決。
- 二、 受提名之組長候選人為林均庭、李庚義、江啓峰、李怡臻，經舉手表決，由李庚義 9 票當選本小組組長。
- 三、 受提名之副組長候選人為陳惠琪、蔡賓揚、江啓峰，經舉手表決，由陳惠琪 9 票當選本小組副組長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議題小組運作參考範例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使本小組議事有所依循，擬訂定上開範例供各組參考。
- 二、 請就範例內容提供具體建議，俾利修正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參考範例第二點略以，本參考範例未敘明者，得參考會議規範之規定；李怡臻青年委員建議上述會議規範應明訂為「內政部會議規範」，經小組討論，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。
- 二、 參考範例第八點略以：經本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機關參考辦理，李怡臻青年委員提問上述本府二字之明確定義，經討論建請本府研考會進行相關提案之彙整及送交各機關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未來本小組開會場地及所需經費主政機關是否提供協助？

決 議：

未來會議若於本市學校舉辦，教育局可以協助場地提供使用。

案由二：建立本小組之 LINE 群組，並於群組討論下次開會時間及相關議題提案。

決 議：

照案通過，並請教育局設計提案單格式。

玖、散會：108 年 9 月 21 日(星期六)17 時